

## 東海圖書館藏孟子書目(一)

僑光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副教授 陳惠美

### 前言

九十二學年度筆者因學校研究專題案，以兩宋以前孟子相關著述的存佚狀況為考察對象，而每多運用東海圖書館館藏資料。檢核資料過程，頗思整理東海圖書館藏孟子相關著述之板本。今專題研究已進入撰寫報告的階段，因別為〈東海圖書館藏孟子書目〉一文，藉《館訊》先行刊布，一則希望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之用，此外，亦以此誌謝！

### 一、白文本

本文所記孟子書目，景行本保持刻本狀態者為主，凡經重排者，則未予收入。又記各書板式、行款、篇題、藏印、序跋、刻工姓名，甚至撰著者銜名，求其詳全，不避其繁。至於，目前考知相關資料，則以按語隨文繫入，如須標明出處，方另為注釋說明。

#### 1. 孟子白文七卷一冊，周孟軻撰，無求備齋孟子十書，嚴靈峰編輯，民國五十八年台灣藝文印書館據宋刊巾箱八經本影印，E01.1(8)/(r)6612-1

附：〈孟子題辭〉。

藏印：「後百宋一廬」、「連仕嚴氏」方型墨印。

板式：白口，雙魚尾，左右雙欄。半葉二十行，行二十七字。板框 14.3×10.3 公分。上魚尾下題「孟」，下魚尾上為葉碼，板心下方間題刻工。

卷之首行題「孟子」，次行題篇名「○○章句○」、「凡○章」。

按：板心下方所題刻工有：子、子刊換元章板(此係兩行，由上至下，先右後左讀之)、元徒、成、出刀、子刊換子板、係刊換子万板、美、出、進、翁進、子敬、係刊換元章板、係刊換子方板、元德等。<sup>1</sup>

---

<sup>1</sup> 據國家圖書館「善本古籍聯合目錄」資料庫(以下逕稱「善本古籍聯合目錄」)，中國國家圖書館另藏有《四書白文》十九卷，鉛印本，六冊。含《孟子白文》七卷，為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1930)於上海出版。

## 二、注疏本暨補正本、考證本

### 1.(景印元覆宋世綵堂本)孟子趙注十四卷二冊，漢趙岐注，善本叢書本，民國五十九年(1970)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景行，A07.42/(a)4924

附：民國五十九年蔣復璁〈景印元覆宋世綵堂本孟子趙注序〉、漢趙岐〈孟子題辭〉、昌彼得〈元吁郡翻宋廖氏世綵堂本孟子趙注跋〉<sup>2</sup>。  
藏印：「毛晉私印」、「子晉」、「毛褒之印」、「華伯氏」、「沅叔審定」、「毛晉之印」、「毛子晉氏」、「聖松風君」、「毛氏收藏子孫永保」等方型硃印。

板式：黑口，雙魚尾，四周雙欄。半葉八行，行十七字；小字雙行，行十七字。板框 20.7×13.6 公分。板心上下方有刻工名，上魚尾下題「孟○」，下魚尾上為葉碼，左欄外有書耳，內題篇名。

各卷之首行題「孟子卷第○」，次行上題篇名「○○章句」，下題「趙氏註」，卷末題「孟子卷第○」及牌記題「吁郡重刊廖氏善本」(見〈孟子題辭〉、卷一、卷二、卷三、卷五、卷六、卷七、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然牌記形式有長方形、橢圓形及鐘形三種，卷七易「吁郡」為「吁江」)。

封面書籤題「景印元覆宋世綵堂本孟子趙注」，扉葉右題「善本叢書」，左題「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中間書名大字題「孟子趙注十四卷」。

按：1.此書鈐有「沅叔審定」、「毛晉私印」，則清代時經毛晉收藏，傅增湘曾經眼審定，唯核《藏園群書題記》<sup>3</sup>未見著錄此書，殆非傅氏藏書。然《藏園群書經眼錄》<sup>4</sup>「論語二十卷孟子十四卷」條載：「元刊本，八行十七字，注同，細黑口，版心上記字數，下記刊工姓名，左闌外記篇名，逐句加圈，音讀亦加小圈，與岳刻五經同，板式亦相類。每卷後有牌子，長方橢圓不等。文

<sup>2</sup> 東海館藏為五十九年(1970)影印，故宮另於民國七十五年(1986)次影印發行，中研院文哲所有藏本。

<sup>3</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第1刷。

<sup>4</sup> 見頁91，卷二〈經部二·四書類〉，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曰：盱郡重刊廖氏善本，蓋元翻宋廖瑩中世綵堂刊本也。」與此書大致相同，惟傅氏云：「版心上記字數」，然此本所見卻為刻工名。

2. 「盱郡」或作「盱江」，元代屬江西建昌。此本云「盱郡重刊」，則為元代建昌路據世綵堂覆刊。
3. 昌彼得先生〈元盱郡翻宋廖氏世綵堂孟子趙注跋〉，記此本云「版心下方記刻工」、「版心上端亦刻有名氏」、「偶亦有刻之下魚尾下右側者，此諸名當是書工」。此外，並敘孟子注疏刊刻源流甚詳，其中指出此本與其它孟子單注本之異：A.諸本後附孫奭音義，而此本音義附於注文之下，雖采孫奭，間取朱子。B.此本校勘精審，往往注疏本有訛脫，而此本仍存之。C.蜀本及注疏各本於七篇篇題下，均有注文，蜀本並有篇敘，此本則無，推測殆廖氏世綵堂校刻時所刊落。

**2. 孟子十四卷七冊，漢趙岐注，續古逸叢書四十七種(存四十一種)，商務印書館編，民國間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頁 523，E02.6/0017-2**

附：漢趙岐〈孟子題辭〉。

藏印：「殷木山藏書」方型硃印(在〈孟子題辭〉葉首欄外)、「蔗林藏書」方型墨印。

板式：白口，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23.9×17.6 公分。板心題「孟子○」(間見題「孟○」)及葉碼，板心下方題「關西」(卷六有二葉題「王朝」，卷十三有一葉題「民」)。

卷之首行上題「孟子卷第○」，下題「趙氏注」，次行題篇名「○○章句」(卷二、卷六此行下有「至正二十五年正月」字樣，卷十一葉十七有「不許借出□□至正二十五年正月」等模糊字樣)，卷末題「孟子卷第○」。

扉葉左題「續古逸叢書之一」，右書名大字題「宋槧大字本孟子」，後牌記題「上海涵芬樓假內府本印行遠近翻刻必究」。

按：1.昌彼得先生於〈元盱郡翻宋廖氏世綵堂本孟子趙注跋〉曾推論：

上海涵芬樓假內府本印行之說無據。

2.書中三處有「至正二十五年正月」字樣，其中一處更作「不許借出□□至正二十五年正月」。「至正」係元順帝年號，時為西元1365年。所謂「內府本」，或據「不許借書」諸語推定，別無相關證據，今存疑俟考。

**3.孟子十四卷三冊，漢趙岐注，四部叢刊三百四十七種，經部，商務印書館編，民國間影印本，頁469，E02.6/0017**

附：漢趙岐〈孟子題辭〉。

藏印：「鹿林藏書」方型墨印。

板式：白口，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13.8×10.1公分。板心題「孟子○」（間見題「孟○」）及葉碼，板心下方題「關西」（卷六有二葉題「王朝」，卷十三有一葉題「民」）。

卷之首行上題「孟子卷第○」，下題「趙氏注」，次行題篇名「○○章句」（卷二、卷六此行下有「至正二十五年正月」字樣，卷十一葉十七有「不許借出□□至正二十五年正月」等模糊字樣），卷末題「孟子卷第○」。

扉葉左題「四部叢刊經部」，右書名大字題「孟子十四卷」，後牌記題「上海涵芬樓借清內府藏宋刊本景印原書板匡高營造尺七寸四分寬五寸六分」。

按：《四部叢刊》本的板式行款，與《續古逸叢書》本完全相同，連「鹿林藏書」方型墨印，卷二、卷六之卷首次行下有「至正二十五年正月」字樣，卷十一葉十七有「不許借出□□至正二十五年正月」等模糊字樣都相同，似當據同一書影印，而《四部叢刊》本之尺寸顯經縮小。惟《續古逸叢書》本於〈孟子題辭〉葉首欄外有「殷木山藏書」方型硃印此則未見。又，既屬上海涵芬樓借，一云「內府本」，而此改題「清內府藏宋刊本」，其判斷標準亦不得而知。

**4.孟子十四卷四冊，漢趙岐注，無求備齋孟子十書，嚴靈峰編輯，民國五十八年台灣藝文印書館據宋刊本影印本，E01.1(8)/(r)6612-1**

附：漢趙岐<孟子題辭>。

藏印：「靈峰藏書」方型墨印。

板式：白口，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3.7×10.2 公分。板心題「孟子○」（間見題「孟○」）及葉碼，板心下方題「關西」（卷六有二葉題「王朝」，卷十三有一葉題「民」）。

卷之首行上題「孟子卷第○」，下題「趙氏注」，次行題篇名「○○章句」（卷二、卷六此行下有「至正二十五年正月」字樣），卷末題「孟子卷第○」。

按：是書無牌記，不知題「宋刊本」之據為何，尺寸較小，亦未見如《續古逸叢書》有「殷木山藏書」方型硃印；然其板式行款，與《續古逸叢書》本相同，連卷二、卷六之卷首次行下都有「至正二十五年正月」字樣，其所據當是同一書。而與《四部叢刊》本一樣，均是將原本尺寸縮小者。

**5.孟子注疏十四卷四冊，漢趙岐注，明金蟠、葛籛訂，四部備要三百四十九種，經部，中華書局編，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上海該局聚珍倣宋本，頁 549<sup>5</sup>，E02.6/5045**

附：宋孫奭<孟子序>（官銜署「宋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知通退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孫奭」）、<孟子目錄>。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雙魚尾，四周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低一格，行十九字。板框 15.3×10.8 公分。板心上方題「孟子」，上魚尾下題卷次與篇名（如「卷一 梁惠王」），下魚尾下為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

各卷之首行題「孟子卷○」，次行題「漢太常京兆趙岐註」，三行題「明後學東吳金蟠訂」（卷二、卷十題「明後學東吳葛籛

<sup>5</sup> 此處頁碼係指《私立東海大學圖書館中文古籍簡明目錄》該書的所在之處，仍為方便核對之用，以下仿此，不再標明。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編印，民國 49 年 12 月。

訂」)，四行題「○○章句○」，末題「孟子卷○」。

扉葉題「孟子」，後半牌記題「四部備要」、「經部」、「上海中華書局據永懷堂本校刊」、「桐鄉 陸費逵總勘」、「杭縣 高時顯、吳汝霖輯校」、「杭縣 丁輔之監造」，左欄外刻「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按：凡《四部備要》本大抵皆署陸氏總勘、高氏吳氏輯校、丁氏監造，當為《四部備要》本慣例。

**6. 孟子趙注十四卷附音義二卷一冊，漢趙岐注，宋孫奭音義，微波榭刊本，藏史語所，叢書集成續編第 37 冊**

附：漢趙岐〈孟子題辭〉、漢趙岐〈孟子篇敘〉、宋孫奭〈孟子音義序〉、清乾隆壬辰(三十七年, 1772)戴震〈識〉、清乾隆癸巳(三十八年, 1774)孔繼涵〈識〉。

板式：單魚尾，四周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是書為縮印本，無法得知其原始尺寸)。板心上方題「孟子趙注」，魚尾下題「卷○」(《孟子音義》則題「音義○」)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微波榭刻」。

各卷之首行上題篇名「○○章句」(《孟子音義》則題「孟子音義○」)，下題「孟子卷第○」，次行題「趙氏注」，卷末題「孟子趙注卷○終」(《孟子音義》則題「孟子音義○」)。

按：1. 卷六末牌記題「乾隆壬辰(三十七年, 1772)夏休寧戴氏校本曲阜孔繼涵重校刊」，卷八末牌記題「乾隆壬辰(三十七年, 1772)福持精舍刊」。

2. 宋孫奭〈孟子音義序〉官銜署「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充龍圖待制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孫奭辭撰進」。

3. 本書係縮印本，「善本古籍聯合目錄」載國家圖書館藏本之板框為 17.9×14.6 公分；板本題：「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曲阜孔氏刊本」；板式為：11 行，行 21 字。雙欄，版心白口，單魚尾，上方刻「孟子趙注」，下方刻卷第及葉次，再下方刻「微波榭刻」

字樣，卷六末尾刻有「乾隆壬辰夏休寧戴氏校本曲阜孔繼涵重校刊」，與此書所見有異。

4.微波榭，為清山東曲阜孔繼涵(1739-1783)的室名。《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sup>6</sup>卷四「孟子正義十四卷」條下稱：「單趙注有孔氏微波榭本。又乾隆辛丑安邱韓氏刊本，並出戴東原所授」。

**7.孟子趙注十四卷四冊，漢趙岐撰，關中叢書五十二種，宋聯奎等編，據乾隆壬辰(三十七年，1772)夏休寧戴氏校本曲阜孔繼涵重校刊，民國二十五年陝西通志館鉛印本，頁 630，E03.1/(r)3014**

附：民國乙亥(二十四年，1935)宋聯奎〈關中叢書序〉，〈關中叢書例言〉，〈關中叢書目錄〉，漢趙岐〈孟子題辭〉，民國二十三年宋聯奎、王健、馮光裕〈跋〉。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6.9×11.3 公分，板心上方題「孟子趙注」，魚尾下題「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關中叢書」。

各卷之首行上題篇名「○○章句」，下題「孟子卷第○」，次行題「趙氏注」，卷末題「孟子趙注卷○終」。卷六末葉牌記題「乾隆壬辰(三十七年，1772)夏休寧戴氏校本曲阜孔繼涵重校刊」。

扉葉題「第一集」、「關中叢書」、「邵力子署」，後半牌記題「陝西通志館印」。

按：1.據宋聯奎〈關中叢書序〉云：「力子邵公之治陝也，振興文化，博訪群書，謂吾人愴於珍祕之難致，遂並其可致者而亦忽之，烏乎可？於是枉過荒齋，約余主鉛槧之事，且以蒲城王君卓亭為助。……是役也，江寧吳君敬之，渭南武君念堂，興平馮君孝伯，南鄭林君捷三，三原晁君秋舫，皆相與校訂，寒暑不渝者，附書簡端，所以誌賞奇析疑樂，而非獨其用力精勤為可幸也。」知叢書實際主其事乃宋聯奎、王健等人。

<sup>6</sup> 見頁 136。邵懿辰撰，邵章續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7 月新 1 版第 2 刷。

2.宋聯奎等<跋>云：「右《孟子趙岐注》十四卷，微波榭所刻宋本也。」似據「微波榭所刻宋本」，然核《叢書集成續編》本之《孟子趙注十四卷附音義二卷》，乃據中研院史語所藏「微波榭本」縮印，收有宋孫奭<孟子音義序>、清乾隆壬辰(三十七年，1772)戴震<識>、清乾隆癸巳(三十八年，1774)孔繼涵<識>；爲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兩本行款不一，且此本亦未見孫、戴、孔三氏之文；惟其卷六之末葉牌記題「乾隆壬辰(三十七年，1772)夏休寧戴氏校本曲阜孔繼涵重校刊」相同；然則，此本僅依「微波榭本重刻」，已非原貌。

**8.孟子注疏十四卷附音義二卷八冊，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并音義，無求備齋孟子十書本，嚴靈峰編輯，民國五十八年台灣藝文印書館據明汲古閣本影印 E01.1(8)/(r)6612-1**

附：宋孫奭<孟子正義序>、宋孫奭<孟子註疏題辭解>、宋孫奭<孟子音義序>(此三篇之官銜皆署「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孫奭」)、<孟子篇敘>、清嘉慶己巳(十四年，1809)黃丕烈<重雕蜀大字本孟子音義跋>。

藏印：「靈峰藏書」、「連仕嚴氏」方型墨印，「獨山莫氏銅井父所藏書印」長型墨印。

板式：左右雙欄，半葉九行，經文大字，行二十一字；註文中字，低一格，行二十字；疏文小字，低一格，行二十字。板框 14.2×10.1 公分。板心上方題「孟子疏」，板心中間題「卷之○」及葉碼，板心下方題「汲古閣」。

各卷之首行題「孟子註疏解經卷第○」，次行題「漢趙氏註」，三行題「宋孫奭疏」，四行題篇名「○○○章句○」，卷末間見題「孟子註疏解經卷第○終」。

《孟子音義》爲白口，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五字。板框 14.1×10.1 公分。板心題「孟音○」及葉碼，左欄外題「虞山錢遵王述古堂藏書」，卷下末葉牌



記題「吳門黃氏百宋一廬刊行」。

按：1.由宋孫奭<孟子註疏題辭解>與卷十四下之葉十九，皆無界欄，四周單欄觀之，或為藏者抄補，記之俟考。

2.清黃丕烈<重雕蜀大字本孟子音義跋>云：「《孟子音義》二卷近時非無傳本，然欲求宋本面目邈不可見矣。余偶得影宋鈔本，為虞山錢遵王述古堂藏書，即以付梓，其用為校勘者復假香嚴書屋藏本，係汲古閣影宋鈔，與此同出一源。卷中有一二誤字，兩本多同，當是宋刊原有，且文義顯然，讀者自辨，弗敢改易致失其真。毛本有斧季<跋>，云余在京師得宋本《孟子音義》，發而讀之，其條目有<孟子篇敘>，注此趙氏述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茫然不知所謂。書賈又挾北宋板《章句》求售，亦係蜀本大字，皆章丘李氏開先藏書也。卷末有<篇敘>之文，狂喜叫絕，令僮子影寫攜歸，附於《音釋》之後，後人勿易視之也。據斧季所云，是最後一葉本非《音義》所有，故毛本於此葉首一行有『孟子卷第十四』六大字，錢鈔已削之，非其舊矣，因著於此。」

**9.音注孟子十四卷一冊，漢趙岐注，宋孫奭音義，吉石齋景本，叢書集成續編第37冊**

附：<趙氏孟子題辭>、清宣統丁巳(1917，民國六年)羅振玉<跋>。

板式：細黑口，雙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十九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七字(是書為縮印本，無法得知其原始尺寸)。上魚尾下題「孟○」，下魚尾下為葉碼。

各卷之首行題「音注孟子卷之○」，次行上為篇名「○○章句」，下為「凡○章」(卷一「梁惠王章句上」雙行小註之次行題「後漢太常趙岐邠卿注」)，卷末題「音注孟子卷之○」。

按：由羅振玉<跋>知「吉石齋本」是羅振玉從日本訪得德富蘇常氏及內藤湖南氏所藏音注本，乃「復宋小字本」，因合兩本影寫，並擇尤明晰者景行之，使與戴震校本並行於世者。

**10.孟子註疏十四卷附孟子附記二卷二冊，漢趙岐註，宋孫奭疏，清翁方綱附記，明熊九岳等校刊，藏國立中央圖書館，收於中國子學名著集**

成 009-010

附：宋孫奭<孟子正義序>、<孟子註疏提要>。

板式：白口，四周單欄，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註文單行，底一格，行二十字；疏文雙行，底一格，行二十字(是書為縮印本，無法得知其原始尺寸)。板心間題「孟疏○卷○」及葉碼。

各卷之首行題「孟子註疏解經卷第○」，次行題「漢趙氏註」、「明熊九岳較」，三行題「宋孫奭疏」、「明熊九疇」，四行為各篇之篇名「○○章句」，卷末題「孟子註疏解經卷○終」。

翁方綱《孟子附記》為粗黑口，四周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心題「孟子附記卷○」及葉碼，各卷首行題「孟子附記卷○」，次行題「大興翁方綱」。

- 按：1.宋孫奭<孟子正義序>之官銜置「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孫奭」，序末題「舊唐志孟子十四卷，趙岐注」。
- 2.卷第二上葉一之板心上方題「上孟」二字，葉二至葉四板心上方題「孟子」二字；卷第五下葉三之板心下方有墨釘。
- 3.東海藏本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行。今核「善本古籍聯合目錄」記是書板框為 21.9×13.4 公分；藏印有：「劉承幹/字貞一/號翰怡」白文方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印」朱文方印、「況印/周頤」白文方印、「夔/笙」朱文方印、「獨山莫/氏收藏/經籍記」朱文方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考藏」朱文方印、「獨山/莫棠」朱文方印、「楚生/第三」朱文方印、「孫氏藏本」白文方印。
- 4.謝水順、李珽合著《福建古代刻書》云：「明代建陽熊氏刻書知名者還有：熊輔(熊體忠祖父)、熊體道(熊體忠弟)、熊九香和熊九敕(熊體忠堂侄)……茲集中列表于下」，表中列出「熊九香、熊九敕」刻「論孟注疏 20 卷」，刊刻年代為「崇禎九年(1636)」<sup>7</sup>。

<sup>7</sup> 該處備注並題云：「《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四<經部·四書類>著錄」。見該書頁 300-301。收於《福建文化叢書》，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 6 月第 1 版。又，核對《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四「論語正義二十卷」條下「續錄」云：「明崇禎丙子熊九香、熊九疇刊《論孟注疏》本」，當指熊氏曾刊《論孟注疏》，

此本殆與該處所提者為相同板本。存之俟考。

11. 孟子注疏十四卷附考證十四卷一冊，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暨音義，清陸宗楷考證，文淵閣四庫全書縮印本，第 195 冊，台灣商務印書館

附：〈御製讀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孟子注疏目錄〉、清紀昀等〈提要〉、宋孫奭〈孟子音義序〉(官銜署「宋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賜紫金魚袋臣孫奭」)、〈孟子題辭解〉、〈孟子注疏原目〉、清陸宗楷〈孟子注疏考證跋語〉。

藏印：「乾隆御覽之寶」方型墨印。

板式：單魚尾，四周雙欄。半葉八行，經文大字，行二十一字；注文中字單行，行二十一字；音義及疏文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此書係縮印本，未能知其原始尺寸)。板心上方題「欽定四庫全書」，魚尾下題「孟子注疏卷〇〇」及葉碼。

卷之首行題「欽定四庫全書」，次行題「孟子注疏卷〇〇」，三行題「漢趙氏注」、「宋孫奭音義并疏」，四行為「〇〇章句〇」，卷末題「孟子注疏卷〇〇」。

考證之首行題「孟子注疏卷〇〇考證」，卷末題「孟子注疏卷〇〇考證」(附在各卷之末)。

扉葉依序題「詳校官宗人府府丞臣竇光鼐」、「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覆校官庶吉士臣徐立綱」、「校對官中書臣陳墉」(卷二、卷四、卷五題「校對官學正臣李巖」，卷三題「校對官主事臣張培」、「校對官助教臣汪錫魁」，卷六、卷八、卷十、卷十二、卷十四題「校對官主事臣龔敬身」)、「謄錄監生臣陸肇修」(卷二題「謄錄舉人臣李元位」，卷三題「謄錄監生臣李炎」、「謄錄監生臣沈僕」，卷四題「謄錄監生臣李恩書」，卷五題「謄錄監生臣儲夏書」，卷六題「謄錄監生臣黃浩」，卷八題「謄錄監生臣何均」，卷十題「謄錄監生臣沈希曾」，卷十二題「謄錄

---

而非熊氏刊《論孟注疏》為二十卷；然則，《福建古代刻書》所列，仍待商榷。

監生臣李廷對」，卷十四題「謄錄監生臣賀瑛」)。

12. 孟子趙注十四卷附校勘記十四卷四冊，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清阮元校勘，四部備要三百四十九種，經部，中華書局編，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上海該局聚珍倣宋本，頁 548，E02.6/5045

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孟子正義十四卷〉、宋孫奭〈孟子正義序〉(官銜署「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知通退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孫奭」)、〈孟子注疏題辭解〉、清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序〉、〈引據各本目錄〉。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雙魚尾，四周單欄。半葉十三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字。板框 15.0×10.5 公分。板心上方題「孟子注疏」，上魚尾下題「卷○」，下魚尾下為葉碼，板心下方題「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

各卷之首行題「孟子注疏解經卷第○」(校勘記則題「孟子注疏卷○校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次行上題篇名「○○章句○凡○章」，下題「孫奭疏」，三行題「趙氏注」(或次行依序題「○○章句凡○章」、「趙氏注」、「孫奭疏」)，末題「孟子注疏解經卷第○」。

扉葉題「孟子注疏」，後半牌記題「四部備要」、「經部」、「上海中華書局據阮刻本校刊」、「桐鄉 陸費達總勘」、「杭縣 高時顯、吳汝霖輯校」、「杭縣 丁輔之監造」，左欄外刻「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13. 孟子注疏十四卷附校勘記十四卷二冊，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校勘記清阮元撰，清盧宣旬摘錄，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清光緒十三年(1887)脈望仙館影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據宋本重刊本<sup>8</sup>，頁

<sup>8</sup> 按《十三經注疏》，民國以來據阮氏刻本景行或縮印者頗夥，僅東海所藏即有：1.民國 24 年上海世界書局，2.民國 45 年台北藝文印書館，3.民國 49 年台北啓明書局，4.民國 70 年台北大化書局，5.民國 77 年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6.1998 年浙江古籍出版社。以其普遍常見，故暫不著錄。

179, E01.1(l)/(q3)7110

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孟子正義十四卷〉、宋孫奭〈孟子正義序〉(官銜署「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孫奭」)、〈孟子注疏題辭解〉、〈孟子注疏校勘記序〉、〈引據各本目錄〉、清胡稷〈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藏印：「武寧盧氏宣旬校定」長型墨印。

板式：單魚尾，四周單欄。半葉二十行，行三十七字；小字雙行，行四十六字。板框 14.7×11.4 公分。板心上方題「十三經注疏」，魚尾下題「孟子○」、篇名(如「孟子一上 梁惠王上」)及葉碼。各卷之首行題「孟子注疏解經卷第○」，次行上題篇名「○○章句○凡○章」，下題「孫奭疏」(或上題「○○章句○」，中題「趙氏注」，下題「孫奭疏」)，三題行「趙氏注」。卷三下、卷十下末葉題「南昌知縣陳煦刊」，牌記題「大清嘉慶二十年(1815)重刊宋本用文選樓藏本校」(卷七下、卷十四下題「大清嘉慶二十一年用文選樓藏本校」)。〈引據各本目錄〉葉末、卷十四下葉末皆題「奉新趙儀吉校」。

「校勘記」則各卷之首行題上題「孟子注疏卷○校勘記」，下題「阮元撰盧宣旬摘錄」，次行題「○○章句○」、「趙氏注」、「孫奭疏」(僅見卷一上)。

扉葉左題「楊泗孫署檢」，書名大字題「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後半牌記題「光緒丁亥(十三年，1887)脈望仙館石印」。

按：清胡稷〈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云：「嘉慶二十有一年(1816)秋八月，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為書萬五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1815)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為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十八年，1813)，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

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刊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十九年，1814)，宮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宮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求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刊日月與校刊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14.孟子校刊記十四卷附孟子音義校刊記二卷二冊，清阮元撰，皇清經解一百八十五種，清阮元輯，清道光九年(1829)廣州學海堂刊本，清咸豐十年(1860)補刊，頁 188，E01.1(I)/(q3)7101-1

附：清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序〉、〈引據各本目錄〉。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9.0×13.9 公分。板心上方題「皇清經解」，魚尾下題「卷〇〇〇阮宮保孟子校勘記」及葉碼，卷一千四十一下葉五之板心下方題「庚申補刊」(亦見於卷 1042 上、卷 1042 下、卷 1043 上、卷 1043 下、卷 1044 上、卷 1044 下、卷 1045 上、卷 1045 下、卷 1046 上、卷 1046 下葉一至三、卷 1047 上、

卷 1047 下、卷 1049 上、卷 1049 下、卷 1050 上葉一至二、卷 1050 下葉三至五、卷 1051 上、卷 1052 上葉五至七、卷 1052 下、卷 1053 葉三、卷 1054 等整卷)。

各卷之首行上題「皇清經解卷〇〇〇」，下題「學海堂」，次行上題「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下題「儀徵阮宮保元著」，卷末上題「皇清經解卷〇〇〇終」，下題「嘉應生員葉榦校」(卷 1041 下，卷 1042 上、卷 1042 下、卷 1043 上、卷 1043 下、卷 1044 上、卷 1044 下、卷 1045 上、卷 1045 下、卷 1046 上等之卷末題「嘉應葉榦舊校」、「南海潘繼李新校」；卷 1047 上、卷 1047 下、卷 1049 上、卷 1049 下、卷 1050 下、卷 1051 上、卷 1052 上、卷 1052 下、卷 1053、卷 1054 等題「嘉應楊懋建舊校」、「南海潘繼李新校」；卷 1048 上題、卷 1048 下、卷 1050 上、卷 1051 下、「嘉應楊懋建舊校」。卷 1054 卷末又題「工部都水司郎中臨川李秉綬刊」)。

按：1.收於卷 1039 至 1054。題「庚申補刊」者，為清咸豐十年(1860)補刊。

2.清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序>云：「今屬元和生員李銳合諸本，臚其同異，元為辨其是非，以經注本正注疏本，以注疏十行本正明之闕本、北監本、汲古閣本為校勘記十四卷，章指及篇敘既學者所罕見，則備載之，音義亦校訂附後，俾為趙氏之學者得有所參考折衷。」

15.孟子趙注補正六卷二冊，清宋翔鳳撰，皇清經解續編二百九種，清王先謙輯，清光緒十一年至十四年(1885~1888)南菁書院刊本，頁 198，E01.1(1)/(q3)1020

附：無。

藏印：無。

板式：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低一格，行二十二字。板框 18.2×13.8 公分。板心上方題「皇清經解續編」，魚尾下題「孟子趙注補正」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皇清經解續編卷〇〇〇」，下題「南菁書院」，次行上題「孟子趙注補正〇」，下題「長洲宋翔鳳于庭著」，卷末上題「皇清經解續編卷〇〇〇終」，下題「鎮海孫瑛」、「仁和邵順穎校」。

按：收於卷 399 至 404。民國六十一年台北復興書局印行《皇清經解正續編》，民國七十五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皇清經解正續編》各類彙編本，及未署出版年代的台北漢京文化公司印行《皇清經解正續編》分類重編本。

**16. 孟子趙注補正六卷一冊，清宋翔鳳撰，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七年(1891)廣雅書局刻本影印，續修四庫全書第 159 冊**

附：清道光二十(1840)年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序〉。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四周單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低一格，行二十三字(此書係縮印本，未能知其原始尺寸)。魚尾下題「孟子趙注補卷〇」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廣雅書局刊」，左邊欄外有書耳，記字數「大〇〇〇小〇〇〇」。

各卷之首行題「孟子趙注補正卷〇」，次行題「長洲宋翔鳳撰」，卷末題「孟子趙注補正卷〇」、「宿松羅忠濟初校」、「陽湖吳翊寅覆校」。

是書扉葉右題「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七年(1891)廣雅書局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二一二毫米寬三〇八毫米」，左題「孟子趙注補正」、「清宋翔鳳撰」。原書扉葉篆字題「孟子趙注補正六卷」，後半牌記題「光緒十七年(1891)五月廣雅書局校刻」。

按：1. 宋翔鳳〈序〉自言：「當歲庚午(嘉慶十五年，1810)隨侍先君子於水城通判官廨，即欲取邠卿之注而補之，奔走四方三十餘年，其間時時有獲。」據此，知是書實宋氏積累三十餘年的心得。

2.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孟子趙注補正六卷」條，江瀚撰提要認為「是書補正趙岐章句，多所發明」「考訂詳明」；而於宋



氏今文經學的諸多說法，則頗不以爲然。<sup>9</sup>

**17.孟子趙注補正六卷一冊，清宋翔鳳撰，據台大藏清光緒十七年廣雅書局刊本影印，叢書集成續編第 37 冊**

附：清道光二十年(1840)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序〉、清嘉慶十六年(1811)宋翔鳳〈孟子劉注序〉。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四周單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小字雙行，底一格，行二十三字(此書係縮印本，未能知其原始尺寸)。魚尾下題「孟子趙注補正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廣雅書局刊」，左邊欄外間見書耳，記字數。

各卷之首行題「孟子趙注補正卷○」，次行題「長洲宋翔鳳撰」，卷末上題「孟子趙注補正卷○」，下題「宿松羅忠濟初校」、「陽湖吳翊寅覆校」。

扉葉後半牌記題：「光緒十七年(1891)五月廣雅書局校刻」。

按：1.此書爲《叢書集成續編》本，據是書目錄註明，乃據台大藏廣雅書局刊本影印。今核「善本古籍聯合目」載台大藏本，板框爲21.1×15.5公分。比對前一本，兩者行款一致。至《續修四庫全書》本之扉葉云「原書板框高二一二毫米，寬三〇八毫米」，似有出入，然「善本古籍聯合目錄」所載，實指半葉之板寬，因此二者板式亦同。惟前本於左邊欄外均書耳，以記數字；而此本則僅部分有之。筆者推論，當是縮印景行時，爲求便利，而將書耳裁去。此外，兩本均有宋翔鳳〈序〉，而此本別有〈孟子劉注序〉。讀〈孟子劉注序〉，實與此書無涉，不知何以刻入此處。又，據此，筆者亦懷疑是否廣雅書局刊本即有兩種？

**18.孟子章指二卷篇敘一卷一冊，漢趙岐撰，玉函山房輯佚書六百三十一種存五百七十種，經篇，清馬國翰輯，清光緒十年(1884)楚南湘遠堂，頁 601，E02.8/7164**

附：〈玉函山房輯佚書目〉、清馬國翰〈孟子章指序〉。

<sup>9</sup> 見頁 929，下冊，「經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7月第1版。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低一格，行十九字。板框 12.5×8.3 公分。板心題「孟子章指卷○」(或「孟子篇敘」)及葉碼，板心下方題「湘遠堂重刊」。

卷之首行題「孟子章指卷○」(或「孟子篇敘」)，次行題「漢趙岐撰」(卷下未見)。

按：1.清馬國翰<孟子章指序>云：「吳郡余蕭客作《古今解鉤沉》，從兩家所校補入，大有功於趙氏，茲據錄之，依題辭分爲上下卷，並以篇敘附焉。阮芸臺相國南昌重雕注疏本各卷後附<校勘記>，《孟子章指》亦補入，可稱注疏完帙。此以單行補遺取便觀覽云。」

2.與《孟子程氏章句》、《孟子高氏章句》合爲一冊。

19.孟子趙注考證一卷一冊，清桂文燦撰，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九年(1893)刻南海桂氏經學叢書本影印，續修四庫全書第 159 冊

附：無。

板式：粗黑口，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字(此書係縮印本，未能知其原始尺寸)。板心題「孟子趙注考證」及葉碼。

卷之首行上題「孟子趙注考證」，下題「經學叢書之十二」，卷末題「孟子趙注考證」。

是書扉葉右題「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九年(1893)刻南海桂氏經學叢書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七七毫米寬二八四毫米」，左題「孟子趙注考證」、「清桂文燦撰」。原書扉葉書名篆字題「孟子趙注攷證」，後半扉葉題「光緒癸巳(十九年，1893)塗月刊成」。

按：桂文燦，字子白，南海人。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舉人，曾選爲湖北鄖縣知縣。桂氏爲此書意在考群經爲趙注證明，並糾正僞孫奭疏之缺失。《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著錄是書，倫明評此書「綜觀文燦所證，大率語簡而理確」<sup>10</sup>云。

<sup>10</sup> 見頁 930，下冊，經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7 月第 1 版。